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林蕙伶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
傳真：02-23656315
電子信箱：moi121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13047302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00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207767號令業經本部於104年6月15日以台內地字第1041304730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03年12月31日修正發布之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：「優先購買權人依第10條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，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應補正者，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之翌日起10日內補正。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經審查無法認定有優先購買權時，應通知主張優先購買標售土地者限期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」
- 二、本部100年11月9日台內地字第1000207767號令規定上述優先購買權人，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10日內補正，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；又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無法認定優先購買權人檢附之證明文件時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，逾期未提起者，亦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。為避免滋生擬制放棄優先購買權影

地籍科 收文:104/06/15



1040134662

有附件



響優先購買權人權益之疑慮，並兼顧得標人及優先購買權人之權益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優先購買權人逾期未補正時，或無法認定優先購買權人檢附之證明文件，經通知限期循司法途徑處理而逾期未起訴時，仍繼續進行標售程序，至優先購買人如有爭議，仍得另行起訴保障其權益，不受標售程序進行之影響，爰廢止上開令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、法規委員會

2015-06-15
10:04:49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